

##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<b>第一条</b>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<b>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</b>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
<p><b>第二条</b>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<b>选拔</b>标准和程序，<b>搜寻人选，进行选择</b>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<b>选择</b>标准和程序，<b>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</b>，并提出建议。</p>
<p><b>第六条</b>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</p>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提名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<b>或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者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</b>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提名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
<p><b>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：</b>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规模及高管人员构成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其他需董事会聘任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b>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规模及高管人员构成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其他需董事会聘任的人员进行审查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<b>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b></p>
<p>增加条款，条款号顺延</p>	<p><b>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档案和会议记录由审计工作组负责人记录并保存，上述会议资料的</b></p>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。
<p><b>第十八条</b>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</p>	<p>删除条款，条款号顺延</p>
<p><b>第十九条</b>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	<p><b>第十九条</b>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若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冲突，则以后者为准。</p>
<p><b>第二十条</b>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</p>	<p><b>第二十条</b>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</p>

除上述修订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序号相应顺延调整。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